

股票代碼：3466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8樓
電 話：(02)8512-30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敦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於知慶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集團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且易受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九)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9%，其重要組成係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三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呈現營業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德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184	17	343,58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191	2	24,53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七))		88,215	7	209,93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5,296	-	6,255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39,448	3	127,04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0,672	21	177,64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23,050</u>	<u>2</u>	<u>49,347</u>	<u>3</u>	
			<u>692,056</u>	<u>52</u>	<u>938,33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八)		86,956	7	62,13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445,724	35	430,33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46,420	4	143,608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九))		17,498	1	31,22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87	-	3,28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18,900</u>	<u>1</u>	<u>27,503</u>	<u>2</u>	
			<u>618,828</u>	<u>48</u>	<u>698,091</u>	<u>43</u>	
資產總計		\$	<u>1,310,884</u>	<u>100</u>	<u>1,636,430</u>	<u>100</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04,999	23	248,55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449	-	9,4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745	-
2170	應付帳款	34,789	3	138,46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80,561	6	115,401	7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575	-	2,5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023	-	6,55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4,365	2	34,2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87	-	4,184	-
		<u>456,848</u>	<u>34</u>	<u>561,11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35,094	10	123,11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294	-	99,20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6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00	1	-	-
		<u>145,888</u>	<u>11</u>	<u>222,991</u>	<u>14</u>
	負債總計	<u>602,736</u>	<u>45</u>	<u>784,106</u>	<u>4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14,921	48	612,006	37
3200	資本公積	530,479	40	529,634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5	191,45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565,353)	(43)	(408,526)	(25)
3400	其他權益	(95,423)	(7)	(104,314)	(6)
	權益總計	<u>708,148</u>	<u>55</u>	<u>852,324</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0,884</u>	<u>100</u>	<u>1,636,430</u>	<u>100</u>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敦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78,731	100	781,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三))	248,440	89	582,772	75
	營業毛利	30,291	11	198,983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460	26	122,554	16
6200	管理費用	97,234	35	75,40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64	23	95,14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及(二十))	3,291	1	132,089	(17)
	營業費用合計	237,249	85	425,183	55
	營業淨損	(206,958)	(74)	(226,20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四)、(六)、(七)、(十三)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1,629	8	14,558	2
7010	其他收入	7,654	3	16,7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20	14	19,678	3
7050	財務成本	(11,487)	(4)	(9,0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16	21	41,967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51,242)	(53)	(184,233)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297	2	-	-
8200	本期淨損	(157,539)	(55)	(184,233)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2	-	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2	-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1	3	(4,09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91	3	(4,09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3	3	(4,01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936)	(52)	(188,244)	(25)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	\$ (2.56)		(3.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本期淨損	-	-	-	-	(184,233)	-	(18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4,091)	(4,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53)	(4,091)	(188,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30	908	-	-	-	-	4,03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408,526)	(104,314)	852,324
本期淨損	-	-	-	-	(157,539)	-	(157,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2	8,891	9,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827)	8,891	(147,9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15	845	-	-	-	-	3,76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921	530,479	191,450	32,074	(565,353)	(95,423)	708,1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7~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1,242)	(184,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15	28,797
攤銷費用	1,969	2,5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91	132,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63)	(7,423)
利息費用	11,487	9,036
利息收入	(21,629)	(14,558)
股利收入	(327)	(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77	(57)
處分投資利益	(9,36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23	-
租賃解約利益	(4,206)	(100)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955)	(6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321	149,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8,312	149,323
其他應收款	1,057	52
存貨	89,899	130,256
其他流動資產	16,492	(27,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5,760	251,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45)	1,286
應付帳款	(105,383)	(240,625)
其他應付款	(37,926)	1,431
合約負債	(4,952)	1,6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	(3,9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226)	(240,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534	11,625
調整項目合計	103,855	161,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387)	(22,936)
收取之利息	21,649	12,770
收取之股利	327	-
支付之利息	(11,487)	(9,036)
支付之所得稅	(6,29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95)	(19,202)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19)	(62,1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	35,43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1,872)
處分子公司	7,0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53)	(31,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74	1,275
取得無形資產	-	(5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3,696)	(39,142)
收取之股利	-	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172)	(128,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169	100,796
舉借長期借款	2,069	87,1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00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9,302)
租賃本金償還	(3,402)	(3,9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60	4,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96	168,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5	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396)	21,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580	322,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184	343,580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核准更名為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及能源技術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與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TOP CROWN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電子產品設計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註1)
"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工程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註2)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註3)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註3)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註3)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註1：合併公司因集團整合資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暫訂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相關程序現正辦理中。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該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完成法定程序。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後完成股權過戶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因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8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10年
(3)辦公設備	3年～6年
(4)其他設備	2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無形資產 1年～10年

(2)合約價值 15年～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合併公司開發機上盒產品，並採購相關電子零組件，銷售予出口地之組裝廠同時亦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於市場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售電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對於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售電之履約義務隨時間經過被滿足，並按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財務部門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現金	\$ 272	347
支票存款	49	1,990
活期存款	191,083	228,672
定期存款	<u>32,780</u>	<u>112,571</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24,184</u></u>	<u><u>343,580</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191	4,366
國內基金	<u>-</u>	<u>20,168</u>
合計	<u><u>\$ 31,191</u></u>	<u><u>24,534</u></u>

-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 2.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美國銀行無擔保債券	\$ 38,782	36,278
匯豐控股無擔保債券	27,537	25,859
Pfizer無擔保債券	<u>20,637</u>	<u>-</u>
	<u><u>\$ 86,956</u></u>	<u><u>62,137</u></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購買國外金融機構發行之銀行債券，面額分別為USD1,220千元、USD780千元及USD620千元，票面利率為4.55%~6.29%，到期年限約為10年。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250,188	360,319
減：備抵損失	(161,973)	(150,383)
	<u>\$ 88,215</u>	<u>209,936</u>

- 1.合併公司對DIRECTV ARGENTINA S.A.應收帳款USD6,538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考量阿根廷外匯管制受政府財政政策影響尚未明朗，保險公司短期可能無法追償該筆款項，除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取得保險公司USD2,240千元理賠款項外，餘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研擬協商方案與該客戶進行和解，並採用收取其他國家貨幣及DIRECTV ARGENTINA S.A.購買阿根廷中央銀行發行的阿根廷重建美元債券分期償還，以抵償美金應收款，以確保貨款最適保障。

對該客戶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u>\$ 140,746</u>	100.00%	<u>140,746</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下	\$ 68,705	0.00%	-
逾期181~240天	132,052	100.00%	132,052
	<u>\$ 200,757</u>		<u>132,052</u>

- 2.合併公司針對剩餘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剩餘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註2)	\$ 68,105	0.00%	-
逾期60天以下(註1、2)	12,013	0.00%	-
逾期121~180天(註1、2)	2,043	0.00%	-
逾期181~240天(註1、2)	8,072	25.00%	2,018
逾期365天以上	19,209	100.00%	19,209
	<u>\$ 109,442</u>		<u>21,227</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231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8,331	100.00%	18,331
	<u>\$ 159,562</u>		<u>18,331</u>

註1：DIRECTV PERU及ECUADOR之款項計10,115千元，客戶以品質不良為由而延遲付款，本公司已委任第三方檢測機構確認出貨品質符合標準；為保障公司權益，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程序，部分款項業已取得理賠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2,018千元。

註2：TELE SYSTEM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向合併公司協議延期付款款項15,296千元，現與對方協商解決方案中。

3.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50,383	18,3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3,409	132,083
外幣評價損失	8,181	-
期末餘額	<u>\$ 161,973</u>	<u>150,383</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 37,219	107,306
在 製 品	258	6,080
製 成 品	482	12,839
商 品	1,489	822
	<u>\$ 39,448</u>	<u>127,04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	\$ 219,286	594,893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11,848	(27,909)
未分攤製造費用	8,268	9,769
再生能源發電成本	9,038	6,019
	<u>\$ 248,440</u>	<u>582,772</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取得光碩能源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光碩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再生能源發電之公司。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二年止，光碩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6,602千元及43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788,446千元，淨損將為118,183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12.6.30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79
應收帳款	1,62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22
無形資產－合約價值	818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1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8,402</u>
	<u>100,747</u>
承擔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097)
長期借款	<u>(70,217)</u>
	<u>(90,314)</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433</u>

合併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5,651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10,433)
商譽	<u>\$ 25,218</u>

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底取得開發中太陽能案場七股一期及二期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營運管理報告，台南市政府對於該區域暫緩審查。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可能無法達成預期之效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對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22,023千元。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及案場開發轉讓合約，處分子公司立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4,653千元(包含出售案場未稅價款26,943千元及股權價款7,710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9,361千元(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前述款項已全數收取並完成股權過戶。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4
其他流動資產	6
使用權資產	90,920
其他應付款	(1,700)
租賃負債	(91,57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1,651)</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346,117	221,403	42,057	26,943	659,150
增 添	37,200	23,619	195	73	-	61,087
處 分(註)	-	-	(7,681)	(65)	(26,943)	(34,6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17	2,866	335	-	13,9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830</u>	<u>380,453</u>	<u>216,783</u>	<u>42,400</u>	<u>-</u>	<u>699,4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351,068	121,168	42,911	19,488	557,265
企業合併	-	-	100,665	-	-	100,665
增 添	-	-	1,196	2,353	7,455	11,004
處 分	-	-	-	(3,194)	-	(3,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51)	(1,626)	(13)	-	(6,5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0</u>	<u>346,117</u>	<u>221,403</u>	<u>42,057</u>	<u>26,943</u>	<u>659,150</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60	83,042	106,085	37,831	-	228,818
本年度折舊	-	11,370	12,805	1,263	-	25,438
處 分	-	-	(4,695)	(43)	-	(4,7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49	1,517	258	-	4,2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96,861</u>	<u>115,712</u>	<u>39,309</u>	<u>-</u>	<u>253,74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60	72,956	80,220	38,468	-	193,504
企業合併	-	-	16,943	-	-	16,943
本年度折舊	-	11,078	9,748	1,343	-	22,169
處 分	-	-	-	(1,976)	-	(1,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2)	(826)	(4)	-	(1,8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83,042</u>	<u>106,085</u>	<u>37,831</u>	<u>-</u>	<u>228,81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7,970</u>	<u>283,592</u>	<u>101,071</u>	<u>3,091</u>	<u>-</u>	<u>445,72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0,770</u>	<u>278,112</u>	<u>40,948</u>	<u>4,443</u>	<u>19,488</u>	<u>363,76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0,770</u>	<u>263,075</u>	<u>115,318</u>	<u>4,226</u>	<u>26,943</u>	<u>430,332</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處分未完工程係將案場開發權及子公司股權一併出售予非關係人，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8,013	5,474	4,688	158,175
增 添	4,163	-	7,208	11,371
減 少(註)	(15,512)	(5,649)	(2,871)	(24,032)
處分子公司	(92,053)	-	-	(92,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6	175	-	1,6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047</u>	<u>-</u>	<u>9,025</u>	<u>55,07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3,638	11,968	4,688	160,294
增 添(註)	10,715	-	-	10,715
減 少	(5,512)	(6,367)	-	(11,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8)	(127)	-	(9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013</u>	<u>5,474</u>	<u>4,688</u>	<u>158,175</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877	4,997	1,693	14,567
提列折舊	4,642	164	2,471	7,277
減 少(註)	(5,460)	(5,322)	(1,595)	(12,377)
處分子公司	(1,133)	-	-	(1,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	161	-	3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83</u>	<u>-</u>	<u>2,569</u>	<u>8,65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96	6,390	130	10,716
提列折舊	3,847	1,218	1,563	6,628
減 少	(78)	(2,521)	-	(2,5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90)	-	(1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7</u>	<u>4,997</u>	<u>1,693</u>	<u>14,567</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9,964</u>	<u>-</u>	<u>6,456</u>	<u>46,42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39,442</u>	<u>5,578</u>	<u>4,558</u>	<u>149,57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0,136</u>	<u>477</u>	<u>2,995</u>	<u>143,608</u>

註：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係做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民國一一三年度因部分區域不擬開發，故與地主協議解約而減少。

(十)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304,999</u>	<u>248,5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7,000</u>	<u>245,575</u>
利率區間	<u>1.78%~3.80%</u>	<u>1.65%~3.8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2%	11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2%~2.68%	119~1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65)
合 計			<u>\$ 135,09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50%	115	\$ 3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	119	97,157
其他借款	台幣	2.47%	114	25,2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280)
合 計				<u>\$ 123,1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權利金	\$ 28,629	67,000
應付薪資	14,890	11,220
應付工程款	13,784	10,350
其他	23,258	26,831
合 計	<u>\$ 80,561</u>	<u>115,401</u>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u>\$ 3,023</u>	<u>6,558</u>
非 流 動	<u>\$ 3,294</u>	<u>99,20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332</u>	<u>1,939</u>
短期及變動租賃之成本及費用	<u>\$ 1,728</u>	<u>1,58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462</u>	<u>7,49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兩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興建再生能設備之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十年至二十二年。另，部分承租土地之租賃係取決於發電收入而計價。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而除列租賃負債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29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6,297</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51,242)</u>	<u>(184,23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248)	(36,8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297	-
永久性差異	4,377	(1,485)
免稅所得	(65)	(1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346	(1,51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590	39,863
合 計	<u>\$ 6,297</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國外投資未實現損失	\$ 544,077	428,645
呆帳損失	133,386	133,337
課稅損失	397,586	283,239
	<u>\$ 1,075,049</u>	<u>845,22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215,289</u>	<u>167,295</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依大陸地區子公司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依新加坡地區子公司所得稅法規定，虧損可抵減以後年度之純益。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ED ASIA PTE. LTD.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一三年度	\$ <u>203,820</u>	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台灣公司	大陸子公司	台灣公司	大陸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 763	-	民國一一九年度	-
民國一一〇年度	49,553	-	民國一二〇年度	-
民國一一二年度	3,832	27,465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11,731	100,422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八年度
合計	\$ <u>65,879</u>	<u>127,88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提列售後 服務準備	呆帳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u>629</u>	<u>2,658</u>	<u>3,28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29</u>	<u>2,658</u>	<u>3,28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629</u>	<u>2,658</u>	<u>3,39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29</u>	<u>2,658</u>	<u>3,399</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營業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國外子公司所得稅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皆為61,492千股及61,2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發行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20,000千股為上限辦理現金增資案，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6,400千股，每股價格為50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2.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因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屆滿而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行使認購權之股數分別為292千股及313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2.90元，總金額分別為3,760千元及4,038千元，前述股款均已收取並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5,897	515,052
庫藏股票交易	14,582	14,582
	<u>\$ 530,479</u>	<u>529,63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配發股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3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42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2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314)</u>

(十六)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57,539)</u>	<u>(184,2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462</u>	<u>61,13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2.56)</u>	<u>(3.0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秘 魯	\$ 40,256	5,813	46,069
智 利	104,840	-	104,840
厄 瓜 多	30,517	-	30,517
烏 拉 圭	30,446	-	30,446
阿 根 廷	7,311	-	7,311
台 灣	37,018	-	37,018
其他國家	22,530	-	22,530
	<u>\$ 272,918</u>	<u>5,813</u>	<u>278,73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 228,631	5,813	234,444
儲能設備及其零組件	14,455	-	14,455
其他電子產品	15,370	-	15,370
再生能源	14,462	-	14,462
合 計	<u>\$ 272,918</u>	<u>5,813</u>	<u>278,73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	\$ 258,456	5,813	264,269
隨時間逐步移轉	14,462	-	14,462
合 計	<u>\$ 272,918</u>	<u>5,813</u>	<u>278,731</u>
	112年度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阿 根 廷	\$ 221,402	-	221,402
秘 魯	105,336	108,204	213,540
智 利	157,173	-	157,173
委內瑞拉	43,288	-	43,288
烏 拉 圭	38,688	-	38,688
哥倫比亞	44,273	-	44,273
其他國家	63,391	-	63,391
	<u>\$ 673,551</u>	<u>108,204</u>	<u>781,755</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 661,463	108,204	769,667
其他電子產品	5,486	-	5,486
再生能源	6,602	-	6,602
	<u>\$ 673,551</u>	<u>108,204</u>	<u>781,75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	\$ 666,949	108,204	775,153
隨時間逐步移轉	6,602	-	6,602
合 計	<u>\$ 673,551</u>	<u>108,204</u>	<u>781,755</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	\$ 250,188	360,319	507,950
減：備抵損失	(161,973)	(150,383)	(18,300)
合 計	<u>\$ 88,215</u>	<u>209,936</u>	<u>489,650</u>
合約負債	<u>\$ 4,449</u>	<u>9,400</u>	<u>7,800</u>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651千元及3,503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996	14,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633	416
	<u>\$ 21,629</u>	<u>14,558</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327	66
補助收入	30	2,292
貨物稅退回收入	-	6,341
其他收入—其他	7,297	8,068
	<u>\$ 7,654</u>	<u>16,76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177)	57
處分投資利益	9,361	-
租賃修改利益	4,206	100
外幣兌換利益	40,398	11,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863	7,423
什項收入(支出)淨額	292	736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22,023)	-
	<u>\$ 37,920</u>	<u>19,67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10,155	7,09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332	1,939
	<u>\$ 11,487</u>	<u>9,036</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中由兩大集團之應收金額合計佔應收帳款分別為88%及94%。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按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其他應收款分別(迴轉利益)提列備抵損失(118)千元及6千元。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64,458	485,626	335,587	21,788	32,112	96,139
無付息負債	122,850	122,850	122,850	-	-	-
租賃負債	6,317	6,599	3,023	2,457	1,119	-
	<u>\$ 593,625</u>	<u>615,075</u>	<u>461,460</u>	<u>24,245</u>	<u>33,231</u>	<u>96,139</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80,707	396,240	267,672	26,958	36,391	65,219
固定利率工具	25,233	25,650	20,520	5,130	-	-
無付息負債	255,613	255,613	255,613	-	-	-
租賃負債	105,762	123,201	5,576	7,292	22,757	87,576
	<u>\$ 767,315</u>	<u>800,704</u>	<u>549,381</u>	<u>39,380</u>	<u>59,148</u>	<u>152,79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21,813	32.730	713,939	26,780	30.725	822,816
<u>金融負債</u>						
美金	1,098	32.730	35,938	4,855	30.725	149,17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3,900千元33,6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0,398千元及11,36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3千元及14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稅後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上漲5%	\$ 1,560	1,227
下跌5%	\$ (1,560)	(1,227)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3.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91	31,191	-	-	31,1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956	86,723	-	-	86,723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34	24,534	-	-	24,5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137	64,389	-	-	64,389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過去平均三個月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同一集團內公司。

合併公司亦於每年評估歷史銷售情形及未來客戶訂單需求，與保險公司進行投保以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英磅。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比例。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及方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602,736	784,1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184)	(343,580)
淨負債	378,552	440,526
權益總額	708,148	852,324
資本總額	<u>\$ 1,086,700</u>	<u>1,292,850</u>
負債資本比率	<u>34.84 %</u>	<u>34.07 %</u>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248,550	53,169	-	3,280	-	304,999
長期借款	157,390	2,069	-	-	-	159,459
租賃負債(註1)	105,762	(3,402)	(4,490)	18	(91,571)	6,31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11,702</u>	<u>51,836</u>	<u>(4,490)</u>	<u>3,298</u>	<u>(91,571)</u>	<u>470,775</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租賃變動</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149,100	100,796	-	(1,346)	-	248,550
長期借款	-	87,173	-	-	70,217	157,390
租賃負債(註2)	108,416	(3,969)	1,335	(20)	-	105,7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7,516</u>	<u>184,000</u>	<u>1,335</u>	<u>(1,366)</u>	<u>70,217</u>	<u>511,702</u>

註1：租賃變動係取得使用權資產11,371千元扣除租賃解約除列15,861千元；其他係處分子公司而減少租賃負債，請詳附註六(七)。

註2：租賃變動係取得使用權資產10,715千元扣除租賃解約除列9,380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895	27,416
退職後福利	193	438
	<u>\$ 26,088</u>	<u>27,85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3.12.31</u>	<u>112.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66,319	36,2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58,705	158,8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4,871	15,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403,160	273,969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39,965	39,701
		<u>\$ 673,020</u>	<u>524,1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軟體使用權，以供研發及其產品使用，依合約內容合併公司須依銷售數量支付約定之權利金，目前依銷售數量方式估列應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俟合約廠商確認銷售數量後，將依實際發生金額予以調整。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為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事宜，與非關係人等兩家公司分別簽訂申請行政程序服務契約及土地開發居間契約，合約價金分別為49,700千元及每畝2千元計價並以設置漁電共生型態之發電設備20,000千瓩為目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支付26,943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及案場開發轉讓合約而除列，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3.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10~20年租賃契約，以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營運，依合約內容每年依售電收入支付回饋金，比例約為7%~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741	100,806	110,547	18,091	99,410	117,501
勞健保費用	1,017	5,315	6,332	1,443	6,832	8,275
退休金費用	1,520	3,460	4,980	2,038	5,636	7,6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	2,430	2,531	155	3,334	3,489
折舊費用	15,609	17,106	32,715	12,126	16,671	28,797
攤銷費用	663	1,306	1,969	1,224	1,344	2,5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高金額 (註2)	餘額 (註3)	支金額	區 間	貸與 性質 (註1)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損失 金 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4)	與 總 限 額 (註4)
0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 關係人	是	65,686	65,560	-	-	1	-	-	-	無	-	70,815	283,259
0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應收短借- 關係人	是	32,843	32,780	13,112	5.25%	1	-	-	-	無	-	70,815	283,259
0	本公司	聚成能源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0,815	283,259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係指本期最高額度。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德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4	354,074	27,862	25,887	25,887	-	3.66 %	708,148	Y	N	N
0	"	光碩能源有限 公司	4	354,074	69,295	64,405	64,405	-	9.09 %	708,148	Y	N	N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402	80	- %	80	- %	
"	廣達電腦(股)公司	-	"	10,000	2,870	- %	2,870	- %	
"	智通科創(股)公司	-	"	101,305	9,401	- %	9,401	- %	
"	技嘉科技(股)公司	-	"	5,000	1,363	- %	1,363	- %	
"	群聯電子(股)公司	-	"	4,000	2,136	- %	2,136	- %	
"	金居開發(股)公司	-	"	10,000	585	- %	585	- %	
"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	-	"	7,000	840	- %	840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	3,000	552	- %	552	- %	
"	中國信託金融(股)公司	-	"	40,000	1,564	- %	1,564	- %	
"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000,000	11,800	- %	11,800	- %	
"	匯豐控股無擔保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7,537	- %	26,344	- %	設質
"	美國銀行無擔保債券	-	"	-	38,782	- %	40,853	- %	設質
"	Pfizer無擔保債券	-	"	-	20,637	- %	19,526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4,610	90 %	視資金狀況而定	-	視資金狀況而定	(40,823)	(96)%	
福建致易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4,610)	(100)%	視資金狀況而定	-	視資金狀況而定	40,823	100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 入 或總資產之 比率
0	本公司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1	研一技術服務費	22,028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8 %
0	"	"	1	應付帳款	7,594	"	1 %
0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94,610	"	70 %
0	"	"	1	應付帳款	40,823	視資金狀況而定	3 %
0	"	"	1	其他應收款	95,228	"	7 %
0	"	ED ASIA PTE. LTD.	1	銷貨	4,581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2 %
0	"	"	1	應收帳款	21,638	視資金狀況而定	2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9,174	"	1 %
1	ED ASIA PTE. LTD.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325	"	1 %
2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研一技術服務費	7,195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SAMOA	投資控股	49,475	49,475	200,000	100.00 %	(33,984)	100.00 %	(28,478)	(28,478)	
"	TOP CROWN Ltd.	"	投資控股	642,756	642,756	20,717,516	100.00 %	190,628	100.00 %	(100,922)	(100,922)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47,000	83,000	47,000,000	100.00 %	20,338	100.00 %	(17,348)	(17,348)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英國	電子產品設計	23,044	23,044	399,999	100.00 %	14,554	100.00 %	5,077	5,077	
"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工程	8,000	1,000	800,000	100.00 %	7,789	100.00 %	752	752	
"	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	11,841	100.00 %	(4,535)	(4,535)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買賣業	340,863	340,863	6,060,100	100.00 %	(37,085)	100.00 %	(28,397)	(28,397)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Ltd	香港	投資控股	92,174	92,174	20,000,000	100.00 %	332	100.00 %	(2,588)	(523)	註1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註2	100	-	- %	-	- %	(590)	(590)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註2	100	-	- %	-	- %	(582)	(582)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註2	100	-	- %	-	- %	(559)	(559)	
"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5,651	55,651	-	100.00 %	32,990	100.00 %	(208)	(208)	

註1：差異主係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註2：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出售予非關係人，相關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75,436	(三)	52,857	-	-	52,857	(2,565)	100.00 %	100.00 %	(2,565)	-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等業務	381,284	(三)	381,284	-	-	381,284	(100,422)	100.00 %	100.00 %	(100,422)	188,23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本公司	434,141	556,050	424,889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依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0,836,509	33.88 %
MILNE MICHAEL	3,352,994	5.4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衛星電視部門及再生能源部門，衛星電視部門係從事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研發、製造、加工與銷售；再生能源部門係開發再生能源案廠、案廠開發工程管理及售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衛星電視 部門	再生能源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4,269	14,462	-	278,731
利息收入	21,305	324	-	21,629
收入總計	<u>\$ 285,574</u>	<u>14,786</u>	<u>-</u>	<u>300,360</u>
利息費用	\$ 7,767	3,720	-	11,487
折舊與攤銷	23,077	11,607	-	34,68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8,172)</u>	<u>(23,070)</u>	<u>-</u>	<u>(151,24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78,040</u>	<u>132,844</u>	<u>-</u>	<u>1,310,88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09,859</u>	<u>92,877</u>	<u>-</u>	<u>602,736</u>
11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5,153	6,602	-	781,755
部門間收入	14,365	193	-	14,558
收入總計	<u>\$ 789,518</u>	<u>6,795</u>	<u>-</u>	<u>796,313</u>
利息費用	\$ 5,960	3,076	-	9,036
折舊與攤銷	24,554	6,811	-	31,36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5,666)</u>	<u>(8,567)</u>	<u>-</u>	<u>(184,23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44,361</u>	<u>292,069</u>	<u>-</u>	<u>1,636,43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82,156</u>	<u>201,950</u>	<u>-</u>	<u>784,10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七)。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如下：

地 區 別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5,622	267,750
大陸地區	313,920	326,961
其他國家	10,100	10,453
合 計	<u>\$ 509,642</u>	<u>605,164</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營業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A客戶	\$ 213,370	566,872
B客戶	<u>5,813</u>	<u>108,204</u>
	<u><u>\$ 219,183</u></u>	<u><u>675,076</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50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潘俊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37592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潘俊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